



## 關於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0 月 7 日第 873/E710/V/GPAL/2014 號函轉來黃潔貞議員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本澳在 1994 年頒布了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，當中提出的基本原則和家庭政策目標，在過去 20 年來為本地家庭服務發展奠下了良好基礎，從而使政府和民間機構更緊密地合作，提供更多元化的家庭服務，為促進家庭健康發展，發揮家庭功能起著重要的作用。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，家庭與社會環境的互動愈益緊密，推展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和文化，已為世界所趨。社會工作局認同，每個家庭成員有權利和機會可以平衡社會活動、工作和家庭角色。

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政策目標和實施涉及社會各個領域如就業、房屋、衛生、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等，都有需要藉著各政府相關部門制定相關的政策及各項措施，俾能逐步落實家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庭政策。近 20 年來，隨著特區政府在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民生等各方面發展，各政府專責部門已逐步落實了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的相關政策，如十五年免費教育、免費醫療及公共房屋措施、社會保障、社會援助制度和單親家庭服務網絡，以及多元化的長者安老服務等，促使家庭政策的目標逐步落實。

社會工作局在社會工作領域一直與相關單位和民間機構合作，特別是最近 3 年，還積極地建立有效的家庭服務協作機制，關注社會變遷對家庭影響，適時增加資源的投放，拓展多元化的家庭服務，並致力提升各項服務水平及人員的專業資格，以加強家庭功能，促進社會和諧及穩定發展。現時，社會工作局聯同婦女事務委員會及 30 多所民間家庭及社區服務機構舉行季度的協作會議，建立了有效的協作和溝通平台，尤其是關注現今家庭問題和需要，提出相對應的政策和建議，共同制定各項策略性的目標和服務措施。

我們相信家庭是社會的重要基石，人們在家庭中理應獲得適當的照顧和關懷，讓家庭成員之間發揮良好的互動關係及支援功能，促進個人健康成長與社會和諧。在社會發展過程中，隨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社會工作局  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著家庭型態的改變，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所倡導的社會價值和倫理，所推行的基本原則和策略性目標，必須在強調傳承優良的家庭文化觀念基礎上，拓展多元化的家庭服務；同時，亦應適時地回應當今社會發展的需求，尤其是關注多元核心家庭型態的需要，並重視社會民間團體在制定和推行家庭政策所擔當的合作伙伴角色。因此，在現有的協作平台上，社會工作局計劃於明年聯同有關家庭服務機構代表，共同探討和檢視現行法律的內容和執行情況，並會積極聽取和搜集社會各界的意見，待適當時間會與法務部門協作就完善《家庭政策綱要法》進行研究分析。

最後，本局感謝黃潔貞議員對家庭政策的關注。

社會工作局代局長

黃艷梅

2014年10月20日